

8800
24-14

4保
6032
24-14



門 保 4
號 6032
卷 24-14

欽定吏部處分別例卷之三十目錄

學校

學政薦舉人材

學政令督撫稽察

巡撫帶署學政

學政關防

學政十弊

考試遲延

選拔貢生



欽定吏部處分別例卷之三十目錄
禮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戶部
吏部
翰林院
太僕寺
大理寺
御史台
通政司
太常寺
光祿寺
宗正寺
太僕寺
大理寺
御史台
通政司
太常寺
光祿寺
宗正寺



考充歲貢

試卷違式

濫送官生

增設廂生

教官舉報優劣

州縣舉報優劣

學冊舛錯

捏報遊學隨任

補考生員造冊

提調作弊

查拏撞騙

查拏槍手

罷考凌脅

知府徇庇教官

教官干預地方事務

多官勒索贖見規禮

舉行月課

劣生滋事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選
貢監
考充
歲貢
試卷
違式
濫送
官生
增設
廂生
教官
舉報
優劣
州縣
舉報
優劣
學冊
舛錯
捏報
遊學
隨任
補考
生員
造冊
提調
作弊
查拏
撞騙
查拏
槍手
罷考
凌脅
知府
徇庇
教官
教官
干預
地方
事務
多官
勒索
贖見
規禮
舉行
月課
劣生
滋事

擢貢生員

學政發審案件

貢監生員斥革開復

府州縣濫取童生

廩生保結

大宛二縣考試童生

嚴定監規

結報節孝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學校

學政薦舉人材

一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
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長短縱
使主司公明地羅豈無遺佚况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
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
售即或晚得一第而身力衰邁不堪為國家任使服思各



欽定四庫全書

禮

學校

學政薦舉

卷三十一

省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責嗣後學政三年任
 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士大省舉
 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在
 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
 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
 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
 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
 興力學敦行求為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材大有裨益該學
 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

嚴加治罪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八



學政令督撫稽察

一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

旨學政科場乃國家興賢育才之要政關係甚為重大十餘年來各省試官不聞有婪贓敗檢之劣員朕心頗喜以為試事漸次肅清今觀俞鴻圖納賄營私受贓累萬則各省學政之果否澄清朕皆不敢深信矣蓋學政與督撫同在一省學政之優劣督撫未有不深知者祇因督撫有所請託分肥必致瞻顧情面而代為隱瞞朕復何從而知之俞鴻圖之貪婪藐法非遇秉公持正之王士俊未必即行叅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八
學政令督撫稽察
王士俊

奏又如昔年張廷璐在河南學政時柔善沽名非遇田文鏡亦豈肯據實奏聞彼時朕將張廷璐調回切加訓飭今復用往江蘇則非昔日之可比也向使天下督撫皆如高其倬之存心為人則不公不法之學臣無人檢束何所忌憚之有嗣後朕只得留心體察矣各省若有考試不公徇情貪賄者經朕察訪除將學臣從重治罪外該督撫必以溺職罪嚴加處分不以尋常失於覺察論可諭直省督撫知之欽此

一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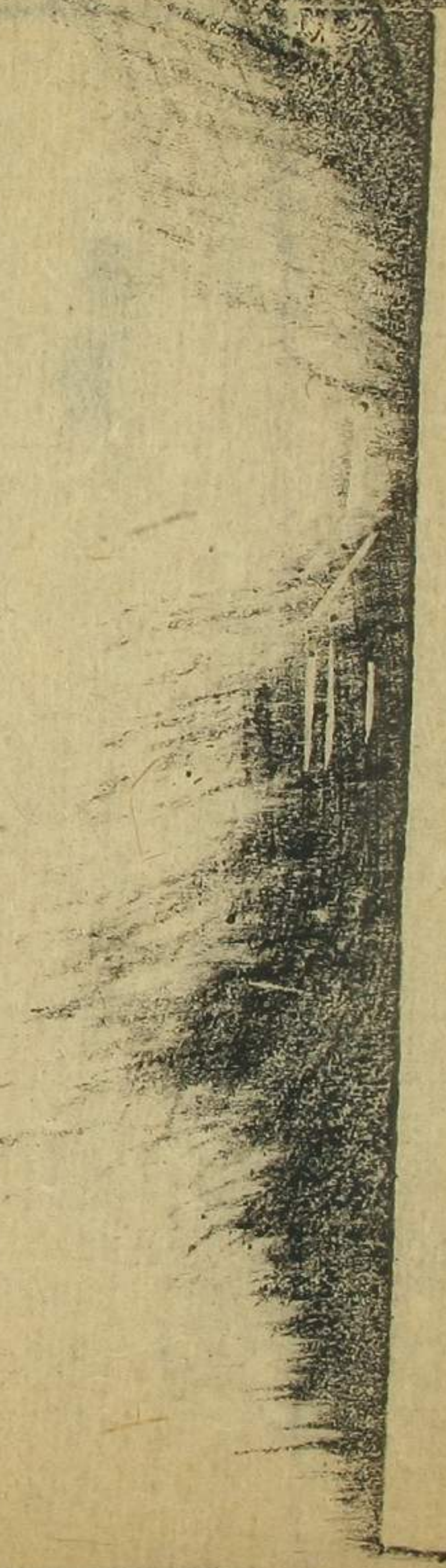
正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施朝幹條奏申嚴學政者取拔貢事宜一摺已依議行矣至摺內稱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按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賣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污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存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藉仍不肯據實參奏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等在任別有貪劣款蹟恐被學政許發其私遂爾意存顧忌

不敢列入彊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綱紀肅清督撫等
 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宜潔已奉公為通省官員
 表率何至尚有取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等公
 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被學政挾持其
 短遂不得不聯為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罔顧
 公義於各省吏治學校甚不果繫嗣後各督撫惟當益礪
 廉隅正己率屬設遇學政有貪污實蹟即行指名糾參若
 仍事徇隱緘默不言或別經發覺除將該學政按例治罪
 外必將該督撫一併從重問擬決不姑貸並令督撫於年

終將學政等有無劣蹟陳奏一次若至別處發覺則此不
 與之督撫當得何罪著自審非朕不教也將此再行通諭
 知之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撫稽察



巡撫

巡撫帶署學政事務即行考試者罰俸一年

巡撫帶署學政

巡撫帶署學政事務即行考試者罰俸一年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校 巡撫帶署學政

學政開防

一學政考試務須嚴密開防如過督撫勒索棚規司道
 開送生員州縣賄薦案首教佐各官効勞分肥之類
 凡有挾制干請者在該學政徑行實封奏按律懲
 辦儻該學政徇情由恩扶同作弊事後一併革職提
 問私罪至司道以下等官有犯此等情弊該督撫學
 政卽會同查察不行查察者俱革職公罪

一官員爲子孫弟姪營謀入學優等者革職私罪

一學政同僚屬員京官鄉宦及該省州縣官投遞私書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政開防
 卷之二

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分鄉紳投刺請席有
官者革職私罪無官者照律治罪

學政十弊

- 一童生未經府考冊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便捷
- 一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溢取撥發別學明欺冒籍以佔本學正額
- 一彌封彌封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府州縣封貯乃收存學使署內私查某卷某號係某人對號賄賣
- 一考完一府不將紅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校
學政十弊
卷三

更改等第拔下作上

一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人等出入過付暗訪生員稍有家資者先開六等草單嚇詐保等銀兩送入隸放三等

一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章充為武童入學之後黃緣改文娼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擯而不錄

一各府地方設有考棚憚於親臨將生童遠調考試其各州縣告病生員擅擅驗病困苦難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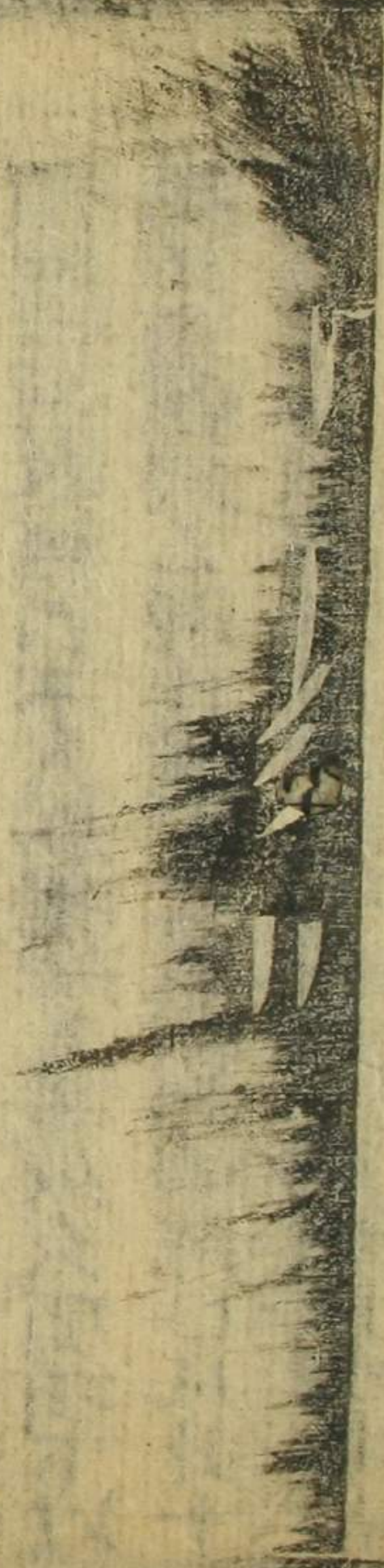
一縱容教官包攬生童私通線索効勞分潤名為作興

大壞風教

一曲徇同僚屬員情面并京官鄉宦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分將孤寒之文棄如糞土

一報部學冊將額外濫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預附三等其姓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補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凡此十弊各省學政俱須剔除若有犯此十弊者該督撫指叅將該學政分別革職解任質訊如審無貪贓之處照不應重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私罪

公... 學校 學政十弊 九



一由前同知縣長官面詳京府察官以清以縣知縣文
大其恩錄

考試遲延

一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音義... 刑部... 禮部... 兵部... 工部... 刑部... 禮部... 兵部... 工部...

選拔貢生

一 直省選拔貢生咨送到部經

欽點大監考試分別等第儻該學政督撫不能秉公覈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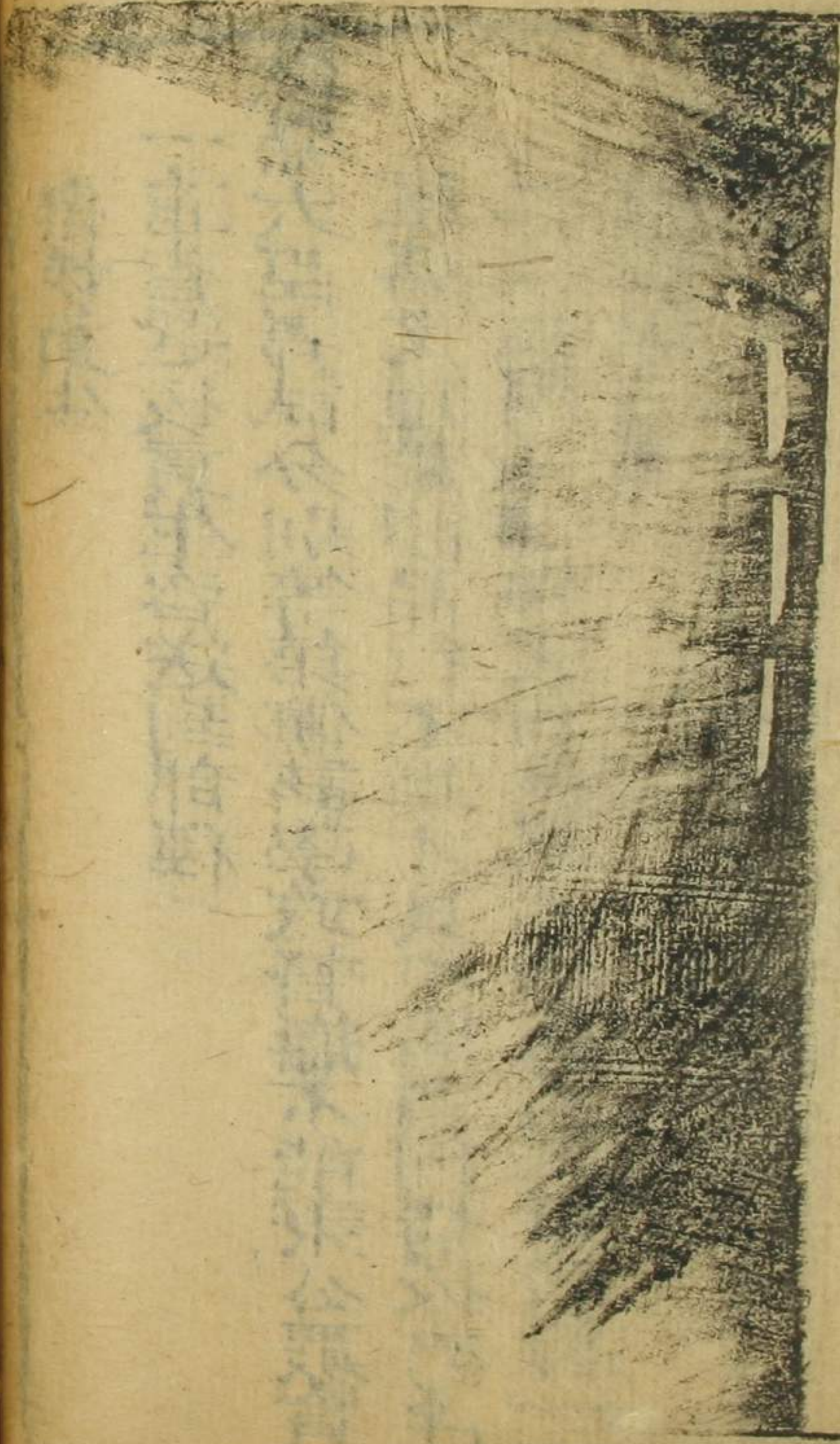
輒將文理荒謬品行不端才具平庸者徇情拔取降

二級調用私罪如又有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降一

級調用公罪

欽定音義... 禮部... 兵部... 工部... 刑部... 禮部... 兵部... 工部... 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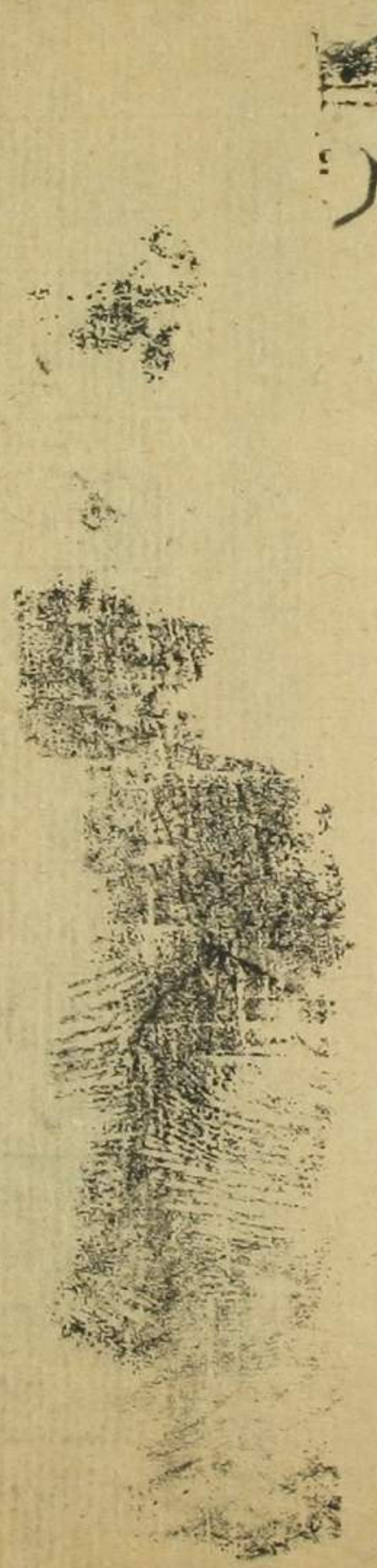
禮記卷之六十一 祭義第十 祭義第十 祭義第十



考克歲貢

一學政誤以歲貢作恩貢以恩貢作歲貢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禮記卷之六十一 祭義第十 祭義第十 祭義第十

已經抹出者俱免議大省直隸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其餘俱為小省
前列試卷有抄錄舊文者除將該生發學戒飭辦理外學政免議

卷面有貼補姓名提調官即行蓋印為記有遺漏蓋印者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濫送官生

一鄉試諸生本身並無應得官卷捏稱出繼歸宗恩撫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入場所指之官知情者革職私罪本生斥革治罪教職及州縣官均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學政罰俸一年以上俱公罪

二官生錄科學政務秉公考試不許瞻徇情面如將文理荒謬之官卷濫行錄送以致俸邀科第發覺之日

監送官生

將該學政降一級調用知情者不准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增設廩生

各州縣額設廩生鴻贊併舞之類學政於額外增設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增設廩生
卷三十一

學政

教官舉報優劣

生員內如有學問優長克敦孝友經府州縣官及上

司訪聞得實該教官勒指不為舉報者革職私罪如

該管府州縣官不將該教官詳揭降三級調用私罪

教官舉報優行全無實據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教官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革職私罪該學政徇庇

教官不奏降三級調用私罪若教官已經舉報而學

政徇庇劣生不盡法懲治者一名降四級調用二名

革職俱私

學政 教官舉報 卷五



州縣舉報優劣

捐納貢監生責成州縣官約束稽察遇學政按臨之時照例舉報優劣儻貢監內實有素行不端而瞻徇不報或優行可舉而勒情不申後經上司查出或別經發覺將州縣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其止失於覺察者罰俸一年公罪

進士舉貢及捐納貢監并捐職人員犯罪州縣官例有失察處分者如窩匪咬訟乘賄之類俱照失察平民之例議處如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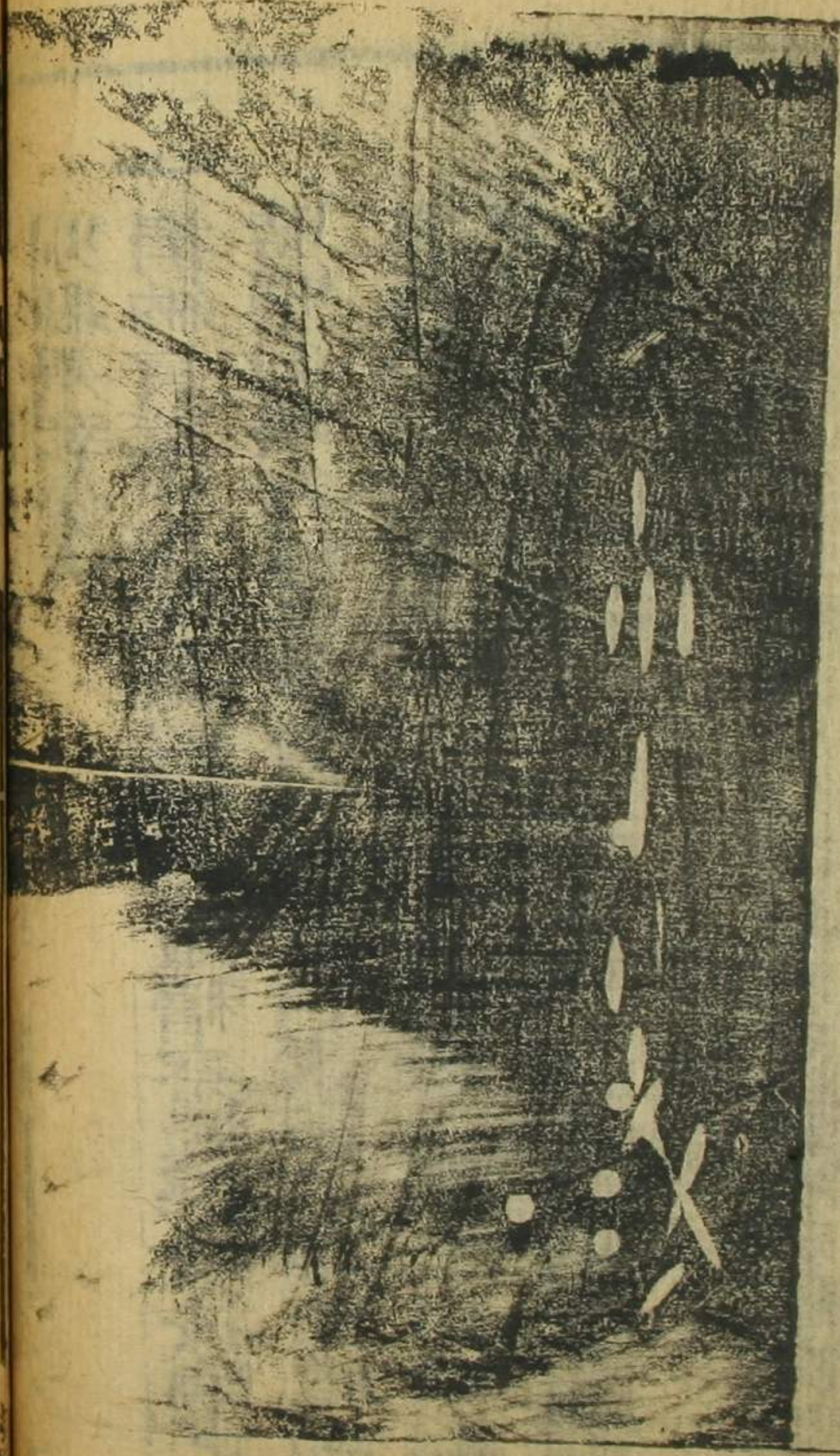
禮

學校

州縣舉報

禮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政
學冊
卷三十一
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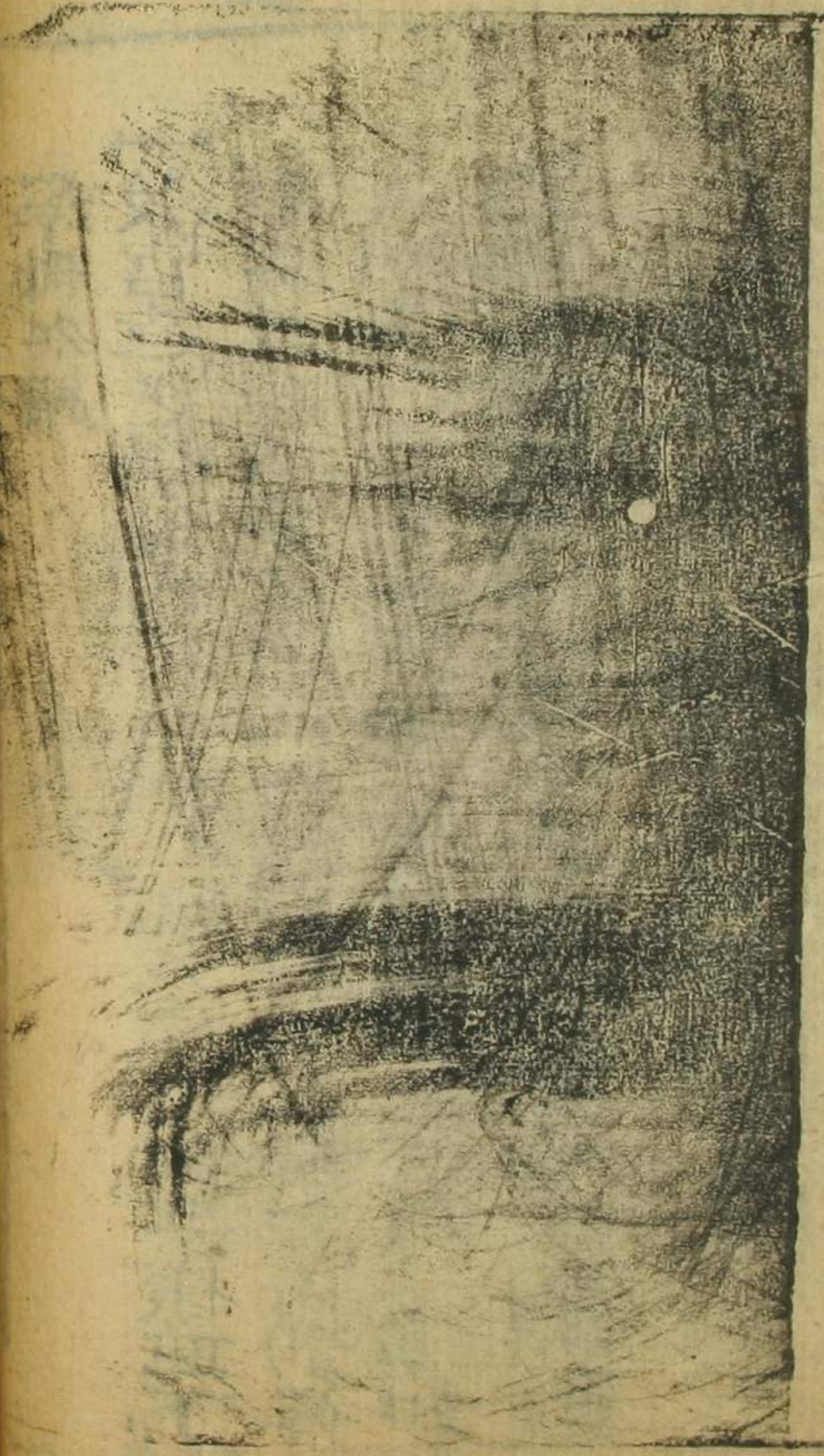


學冊外錯

一 教官造送學冊內將各生年貌及廩增附字樣並丁
憂病故等項事故遺漏舛錯或冊卷互異者俱罰俸
六個月公罪未經查出之學政罰俸三個月公罪如
係學政彙造總冊舛錯者將該學政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政
學冊
卷三十一

金匱要略卷之八
刑部
學士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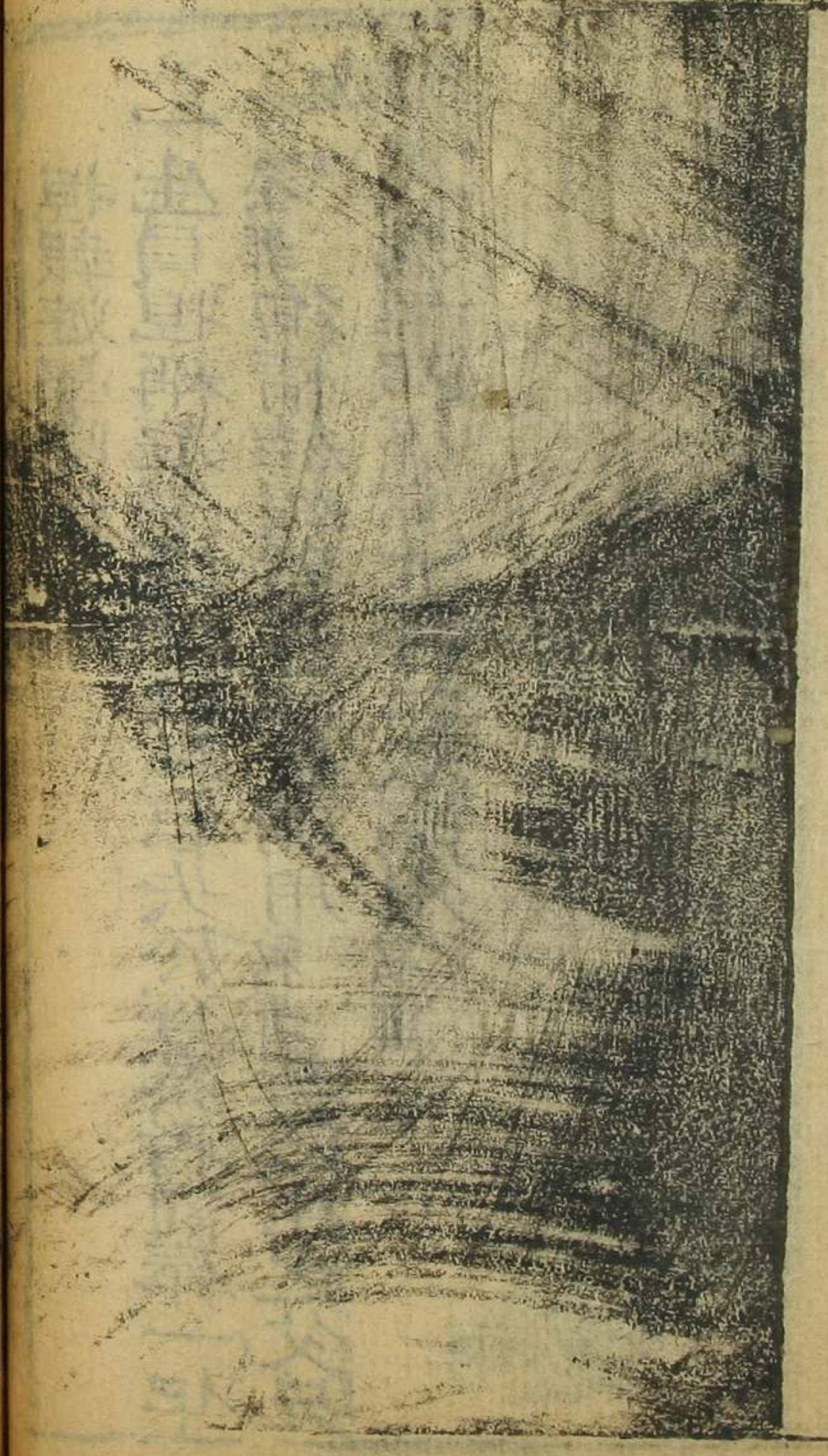


捏報遊學隨任

一 生員捏稱遊學隨任該教官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徇情結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該生之父兄
代為捏報係官亦降三級調用
私罪

學士
學校
捏報遊學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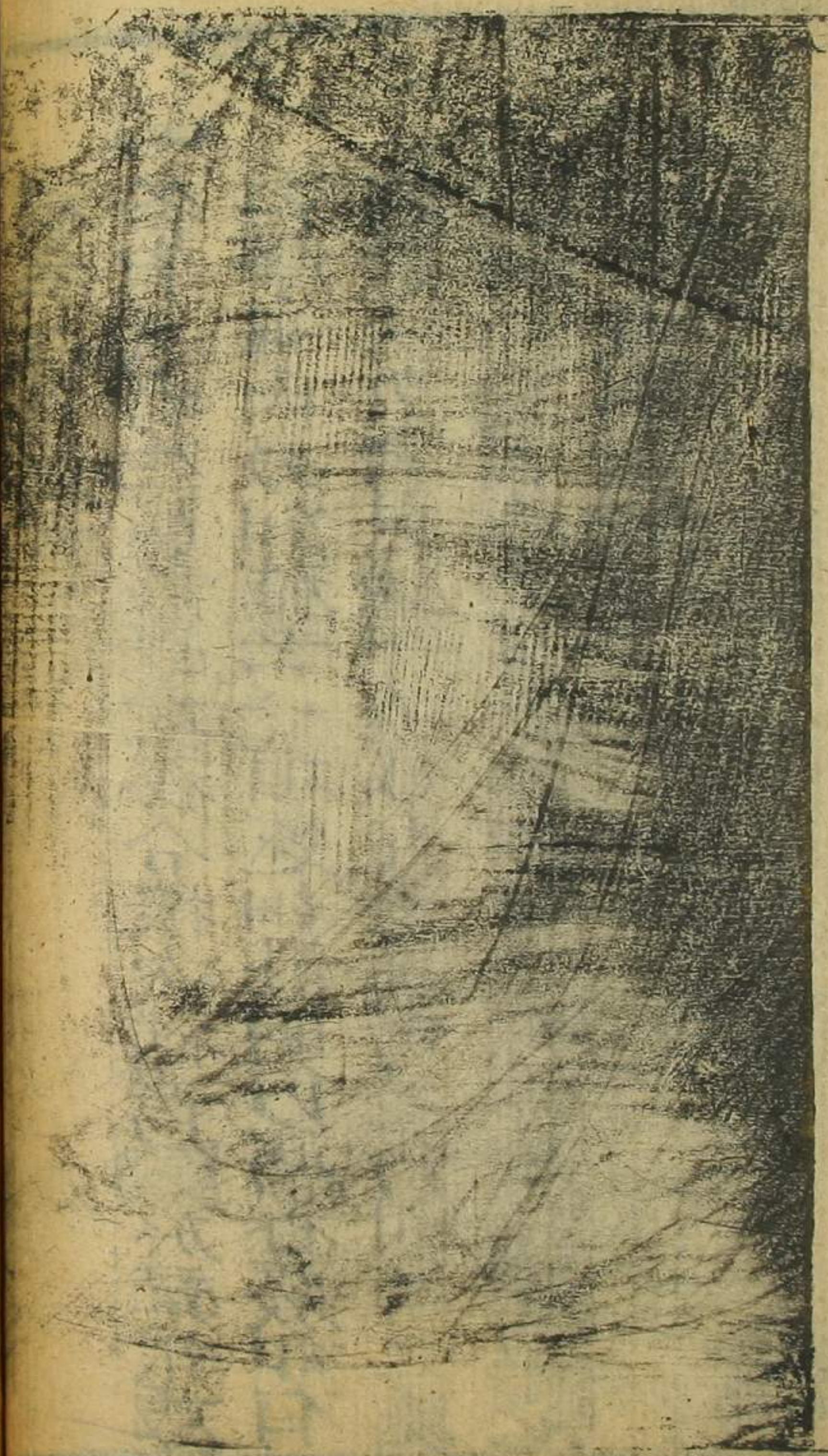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補考
生員
造冊
卷三十一



補考生員造冊

各省欠考生員該學政務合按次補考於彙報歲
科學冊內另列補考一項逐細註明以憑查覈如有
將數次欠考只補一次或並未補考徑行附等之處
經禮部查出咨參係徇情者降二級調用係朦混者
降一級調用俱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校
補考
生員
造冊
卷三十一



通同作弊

如有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者

一併革職提問私罪如學政暗通

聞然私通一舉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

不若等語如學政所用員役內有招搖撞騙

以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議處例載書若學政操守清廉杜絕情

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准學

政卽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校 提調作弊 卷三十一

查拏撞騙

一 場外平民生童人等有借稱買求考取名色撞騙招

搖者失察之提調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失察之地方

官罰俸一年公罪如有徇隱姑容等弊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 提調官與地方官果能實力查拏將撞騙招搖罪犯

全行拏獲者各准其紀錄一次若但經破案審辦而

案犯未能全獲者免其處分

撫學政卽行據實題參將提調各官俱降三級調用
罪私

知府徇庇教官

一 教官賢否勤惰責令知府稽察從實考覈如有姑息

容隱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 教職令督撫學政設立賢否總冊如有辦事未妥經
學政申飭記過者俱逐案註明行知該府其由督撫
等衙門及本府申飭記過者該府亦報明學政互相
登記至循分稱職曾經嘉獎者亦許學政知府互相
登記離任時造入交代使新任易於考察遇

大計之年知府卽造入詳細考語冊內以備上司查覈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覈

知府徇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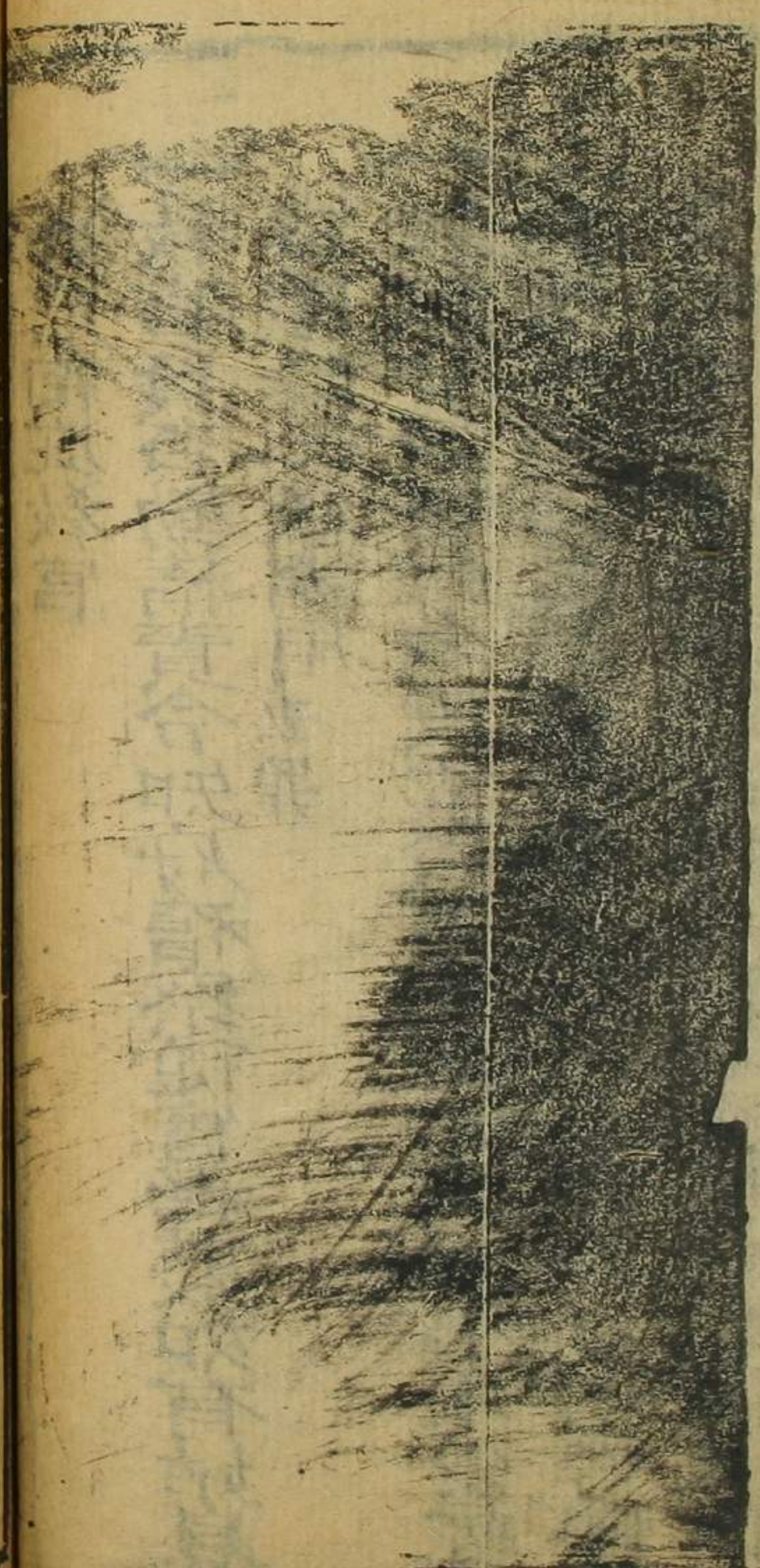
卷三

三

如有舛錯遺漏罰俸一年

公罪

教官



教官干預地方事務

一教官除錢糧折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并州縣會審
案件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准其赴州縣衙門公同
辦理外其餘一切地方事務俱不得干預儻州縣官
不遵定例移會教官同辦地方事務而教官即前往
干預者一經發覺將州縣官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
年私罪教官照不應律分別輕重公私議處

禮 學校 教官干預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

禮部

地方事務

三

三

教官勒索贖見規禮

一各省教官儻有勒索贖見規禮以致舉報不公者重
職不異該督撫學政不行詳查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學政

教官勒索

三

三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卷三

贊見規禮



舉行月課

一教官不舉行月課季考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四次罰俸一年竟不舉行者革職俱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

學校

舉行月課

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工記
卷之十



劣生滋事

告給衣頂生員犯法該學教官免其議處

直省撥入府學文武生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者概歸府學管束外其餘各州縣撥府生員無論距府遠近即令本州縣學嚴加管束該府學一體稽查如該生犯法滋事將州縣學教官議處儻有徇縱情弊將府學教官一并查叅

一各學文武生員內有抗糧罷考滅理悖倫等事該教官即行詳報者免議漫無覺察者革職公罪其有受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工記
卷之十
學校
劣生滋事

賄徇隱及借端勒索等弊者革職究擬私罪如府州縣官於該生事發之後令教官補行詳革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文武生員內有高隱竊盜起滅詞訟造賣賭具該教官訪查詳報者免議失察者降二級調用公罪知情不報者革職私罪如府州縣官為教官迴護處分照徇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文武生員內各項滋事致釀人命者失察之教官降一級調用公罪無關人命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自行

訪查詳報者免議如府州縣官為教官迴護處分照徇情例降一級調用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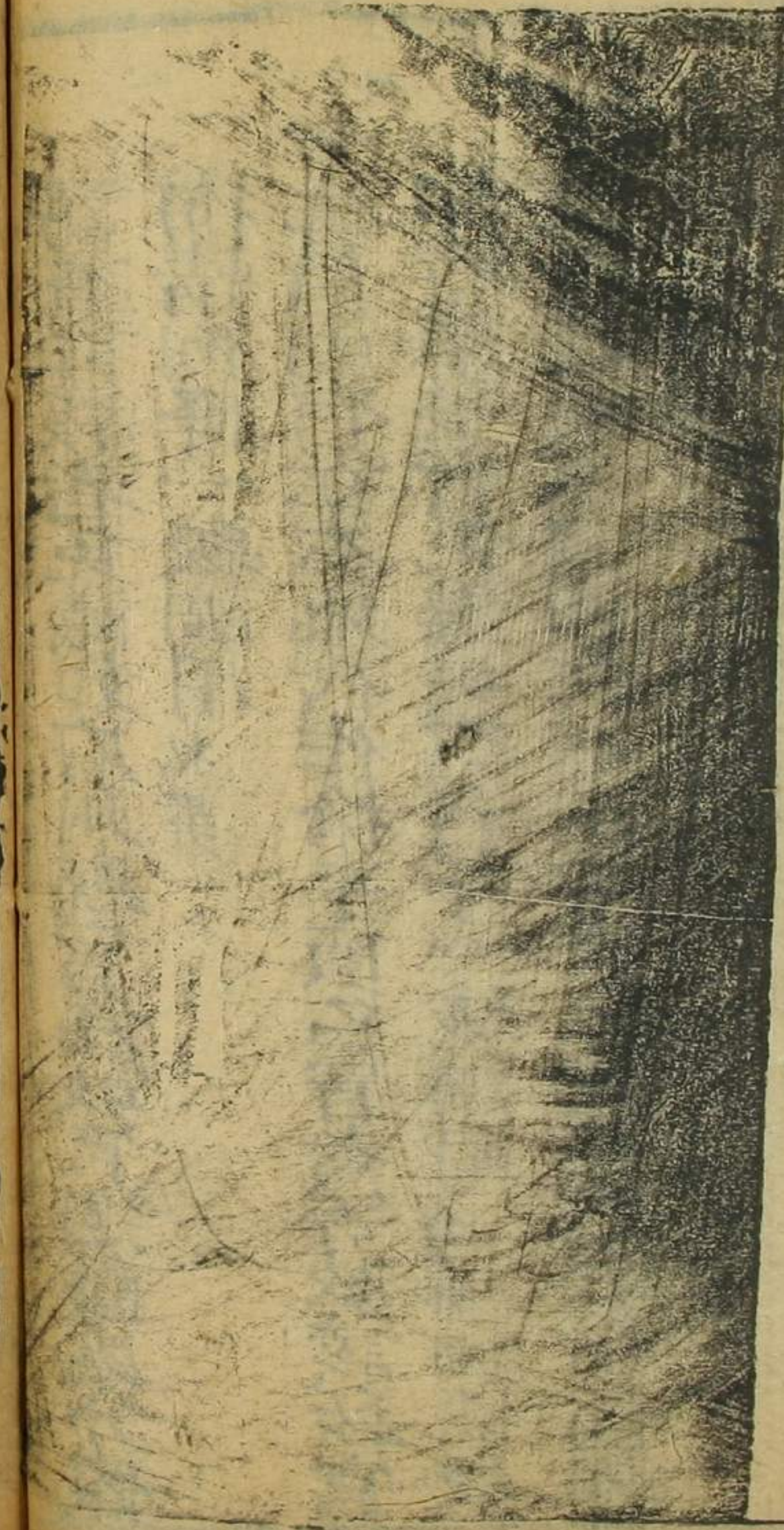
一 生員內有在本地代作槍手頂名冒考等弊該教官即時舉發者免議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知情故

縱者革職私罪如在別處槍冒犯案原籍教官罰俸一年公罪

一 生員內有犯聚賭誘賭等事該教官自行查出詳報者免議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明知不報者革職留任私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學校 劣生滋事 三

金文...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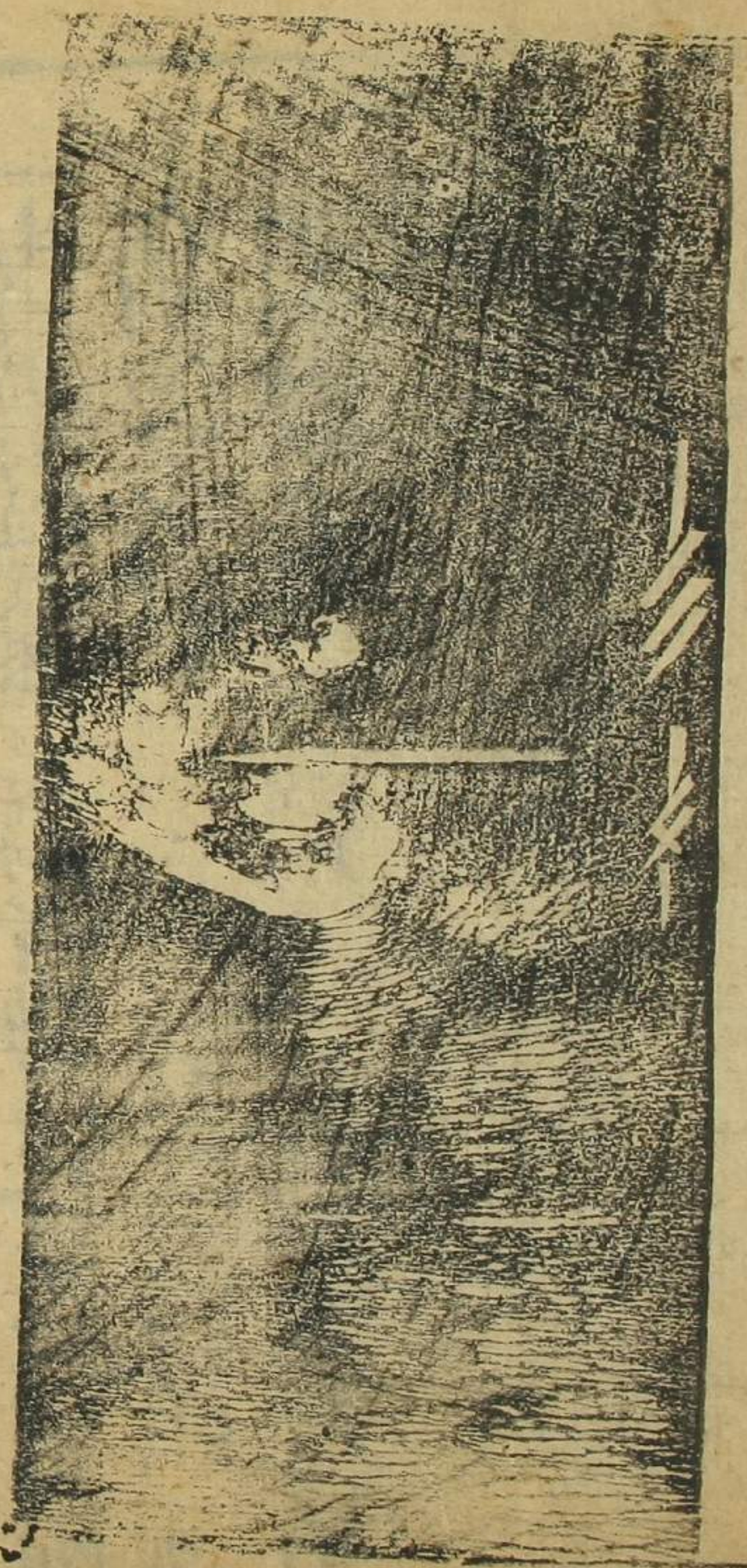


擅責生員

一 生員遇有過愆應行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照例
在明倫堂撲責如有擅自責處者降二級留任私罪
因而致死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故勘致死照律治
罪

三... 禮... 學... 擅責生員... 卷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卷三十一



學政發審案件

一學政發審案件提調等官於審結後不行詳報者照
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學校
學政發審
卷三十一

全...
案件



貢監生員斥革開復

文武生員緣事革審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該督撫
即行知會學政分別除名開復係外結之案承審官
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抄招錄案申報學政秉公查
閱分別除名開復如承審各官遲延不報罰俸一年
公罪 倘遇鄉試之年因承審官遲延不報以致該生
尚未開復有誤考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各學教職造送革生名冊疎慵者罰俸一年 公罪 有
聽囑漏造及全不造冊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禮
學校
貢監生員
卷三十一

一凡貢監生員斥革後審明無辜實係率累及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地方官卽照例詳請開復如有故意勒指不卽詳請降二級調用私罪藉端索詐者革職審究私罪其有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府州縣濫取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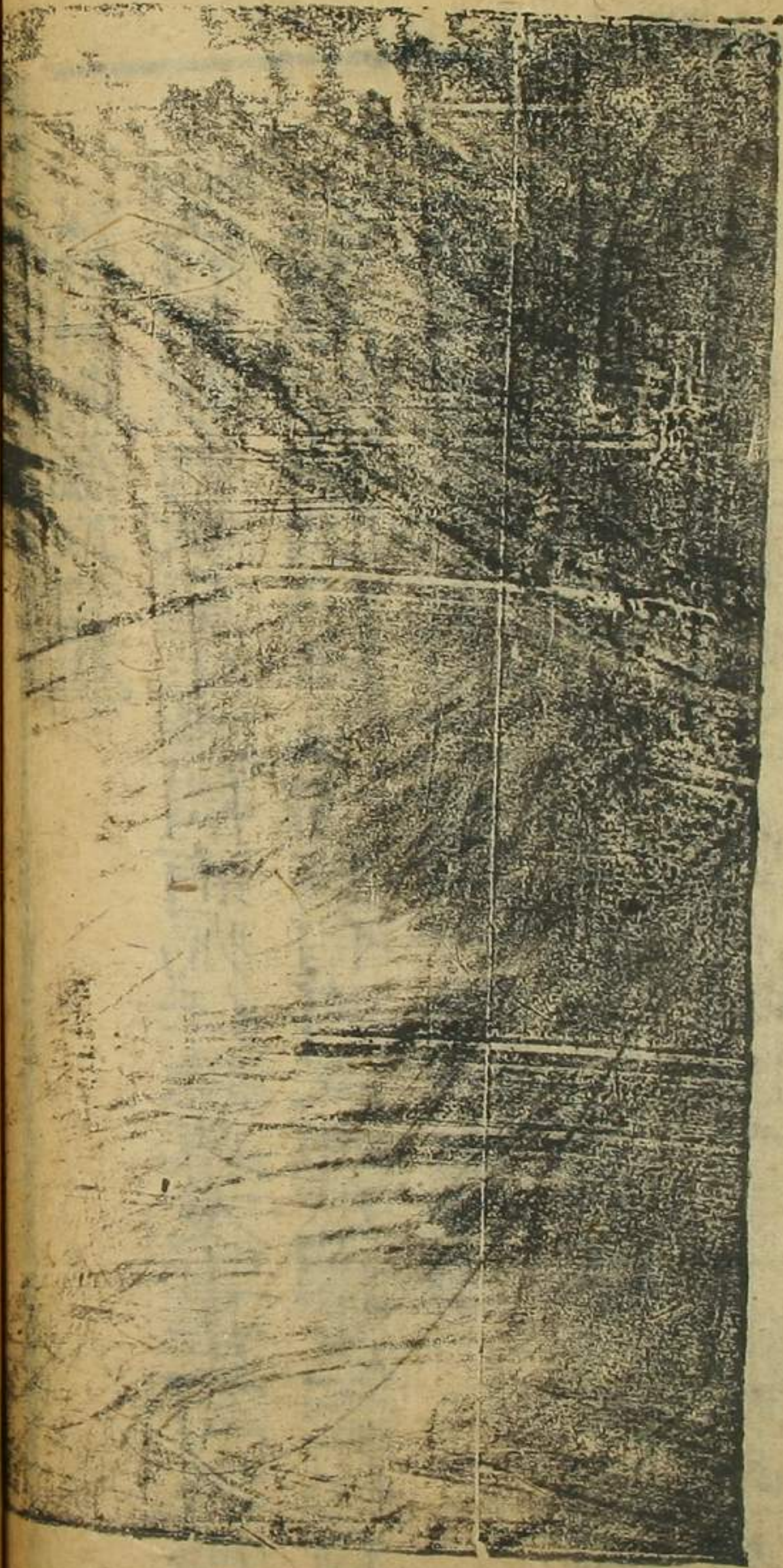
一府州縣考試童生瞻情賄囑任聽幕友書吏勾通舞弊分別革職治罪私罪其有將文理荒謬之卷任意錄送至五十本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將犯案黜革之人及混冒流徙安插人犯嫡屬子孫并奴僕娼優及曾充皂隸禁卒之子孫收考者降一級調用知情者不准以級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至該教官於各項出身不正之人考試入學後不行詳查遠行出結亦降一級調用照地方官例

金匱要略

分別抵銷

取童生



廩生保結

一 直省府州縣官考試文武童生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如不合廩保識認混行錄送者將考試官降一級調用

本館代印
曲
魚
一
直
上
只
不
法
古
三
言
三
卷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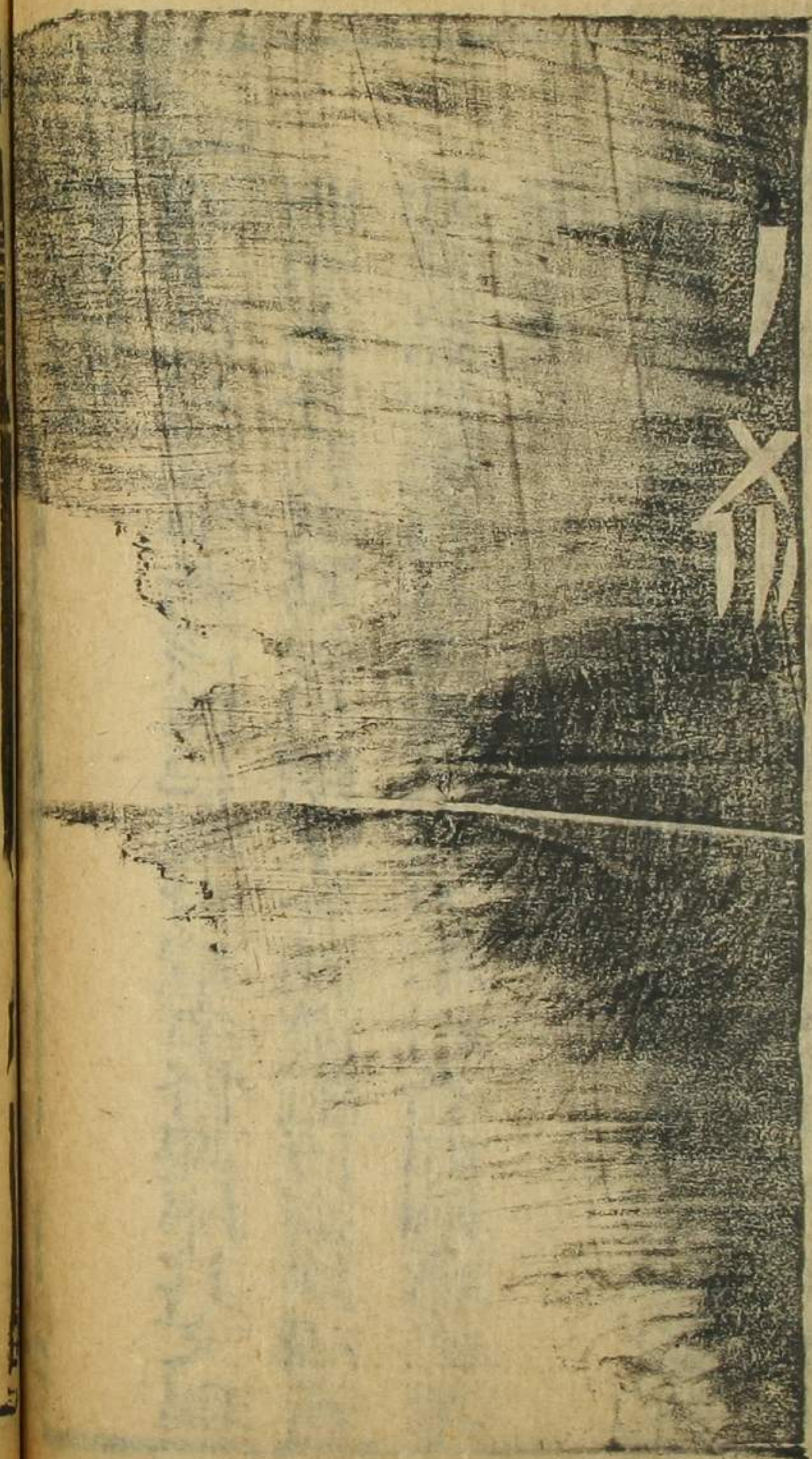
大宛二縣考試童生

大宛二縣童試歲考用廩保八名科考用廩保六名
 其由寄籍補廩者雖經呈明入籍已久不准派充考
 後亦不准將童生托詞補送仍於每次考試時令該
 廩保出具童生等並無假冒甘結由教官查明加結
 申送府丞學政衙門於審看時令該御史詳加查察
 大宛二縣申送童生經滿漢御史覆加查察如有審
 音不實者即應嚴察將濫行申送之員降一級調用
 知情者不准抵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此處有模糊的墨迹，可能是被塗抹或印刷不清的文字。

結報節孝

地方州縣及名學教官結報節孝失於查實者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罰俸一年俱公罪若於本籍紳衿公舉後地方官藉端需索故為批駁及因需索不遂竟延擱不報者將地方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其止於詳報遲延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限期門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

儀制

朝會約束跟役

禁門稽查行走

禁城值班

王大臣留京辦事

堂官留署辦事

御門到班遲誤

奏摺膳牌令司員筆帖式代遞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page numbers and chapter indicators.

帶領引 見

大朝贊引不齊

朝賀迎送

常朝坐班

外官謝 恩

衝突儀仗

儀從文移違式

婚喪務遵定制

祭祀乘輿失儀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

儀制

朝會約束跟役

一嘉慶五年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向來凡遇祭祀日期隨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人等俱准午門外騎馬本日朕披閱刑部進皇修改律例內載一品大臣跟役三人二品大臣跟役二人三品以下侍衛官員等俱跟役一人騎馬行走限制甚嚴乃近年以來隨扈之大臣官員所帶跟役在午門外騎

儀制

朝會約束

卷三十一

馬者過多朕從前隨侍

皇考詣

壇時目擊隨從大臣等不特騎從紛闐較之定列人數多至數倍併有妄行馳驟者實為縱肆此皆日久因循無人稽覈所致嗣後凡遇祭祀駕出午門所有隨從大臣官員應帶騎馬跟役俱應按照定例著交護軍統領查察如有例外多帶人數者即行據實嚴參照違制律治罪欽此

一恭遇

廟祭祀

聖駕出入並陞

殿之日凡跟役人等有肆行喧叫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者其主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如平常朝會之日跟役喧叫擁擠者其主係官罰俸一個月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儀制
朝會
附錄
卷一百一十五

禁門稽查行走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應帶十人員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官准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准帶四人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帶二人文

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准帶一人如有逾額多帶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

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准照舊跟隨外其餘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庭行走各官所帶之人俱令於

景運門外

隆宗門外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至附近臺階

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官員者槩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止均責令管門章帶領護軍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出入者所帶之人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

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管家主罰俸六個月公罪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向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派撥章京一員帶領護軍二

人在彼查禁勿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

一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其中人役眾多往來行走可

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二人

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立以杜混

淆

左右翼門除官員進

內執事行走其所帶僕從應令該管官校嚴行禁止勿

許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為東西來往必經之地所有王公百官僕從應

令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令管門官校留心查察其

不應行走者不得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除官役等在令照常行走並分該管

官校禁止閒雜夫役人等任意經行以昭嚴肅

禁城值班

一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諭紫禁城內值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至薄暮始進內值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預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諭嗣後紫禁城內值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

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義制 禁城值班 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九十五
禮部
朝儀
一
辰刻至景運門內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
運門內外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
歸值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
班之人立時具摺奏奏無論王大臣卽將爵職斥革雖有
勲績槩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凜遵如接班之人徇隱不
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延玩過辰刻
尙不進內亦著任班之人奏奏其紫禁城內各處值班官
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
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大臣例不值宿每於早間進內
一將行數刻卽行散去嗣後著日出進內候至申刻始准下
值其在內值班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卽派令總管
內務府大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奏奏若內務府大臣散
值過早王大臣等卽行奏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
各宜凜遵無怠欽此

一
紫禁城內派王公文武大臣分作六班交替輪值晝夜
守衛如遇

聖駕駐蹕御園及歲時

巡幸該王公大臣等俱仍一體交代晝夜在班若有曠誤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其或該衙門大臣俱有差遣惟一人在內值班適屆

圓明園

御門應往奏事即於前一日先行換班不得夤夜開門擅離班所違者罰俸一年私罪

禁城內有應奏事件不即具奏昭應奏不奏公罪律

降一級留任公罪

王大臣留京辦事

一嘉慶十九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向來恭遇謁

陵因往返時日無多留京王大臣例不在內值宿看管合符自此為始凡遇謁

陵巡幸之期派出留京王大臣俱一體恭請合符輪流值宿每日卯時四人公同進內一人留值餘三人申初方准散歸所有留京王大臣廿八時刻及輪應值宿日期著派阿哥等公同稽查如有遲誤曠班者具摺附報參奏不可稍

遲時日其餘紫禁城內各該班王大臣等著留京王大臣
每日開列名單呈送阿哥等抽查或將值班之人傳至乾
清門面見或派詣達等赴各值班處所查看儻有遲誤曠
班及未見接班之人先行散去者亦著阿哥等具摺附報
參奏欽此

堂官留署辦事

一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於明年正月駐蹕圓明園內閣六部九卿衙門遇
朕御門理事及本衙門帶領引見該班奏事日期均著
輪流堂官一人在署辦事不必全行赴園著為令欽此

御門到班遲誤

一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文武各衙門在圓明園輪流值日向來御門日期除刑部不推班外其餘各衙門皆係推班因思御門理事正以勤政敕幾是日各衙門堂官多有至圓明園者若因御門辦事以次推班是循例輪奏之事轉有壓擱殊失御門本意且刑部並不推班若云刑名事務較繁豈此外各衙門皆係事簡乎嗣後逢朕在圓明園御門之期所有應行值日奏事各衙門均著無庸推班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儀制
御門到班
卷三
三

一 大臣官員恭遇

御門大典如有到班遲延及班次錯誤者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不到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逢

臨御經筵該大臣官員有遲延錯誤等事亦照前例議處

一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御門辦事遇有內閣學士讀本錯誤者立

卽降革示懲昨同麟讀本錯誤交部議處已屬從寬本日

吏部議上請將該員罰俸一年仍聲明例在抵銷殊屬不

合司麟著實罰俸一年不准抵銷欽此

一 內閣滿洲學士讀本錯誤者罰俸一年不准抵銷

奏摺膳牌令司員筆帖式代遞

一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御製勤政愛民論宣示廷臣以心勤身勤區別誠偽
 蓋國家簡用大臣或以德舉或以才選原責以贊襄庶政
 經國治民非若侍衛羽林庶司小臣但以奔走為勞也因
 思朕駐蹕御園諸臣來園奏事每詢及時刻多於子初興
 起自城內趨直究其間夜過早之故則因奏摺膳牌皆須
 親詣宮門呈遞因而不敢稍遲夫人之精神祇有此數當
 亥子之交正安神休息之時乃已顛倒衣裳亟亟就道雖

身勤於外未免心怨於內因怨生怠轉致因循庶政矣况
散值回城已屆午刻再至衙署辦事以疲憊之心神欲其
遇事諱原究委昭晰靡遺蓋亦難矣部院各衙門事務動
關朝廷之得失民生之利害若不悉心考究草草畫諾此
雖終夜不寢待漏禁門閒談尋常無謂之事於國事矣裨
乎嗣後部院旗營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應
遞膳牌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朕每日召見廷臣不在卯
正以後諸臣俱於卯初到園不致遲誤屏虛文崇實政竟
且筋骸之勞瘁可以養其心志之敬誠朕恕以待下推君

臣一體之懷恐諸大臣蒙犯霜露宵寐不遑俾得休養心
神任重致遠諸大臣亦當念朕未明求衣宵旰勤劬孜孜
求治務各竭忠殫智為國為民能使庶事不虞叢脞海宇
其底乂安是卽諸臣愛君之實效若上以誠感下不以誠
應但懷圖逸之心不畏素餐之誚則威克厥愛愛克厥威
朕固並行不悖也欽此

一王公大臣遇有自行陳奏及本身謝

恩等事不親自呈遞奏摺者罰俸一年私罪奏事官率行

接收罰俸六個月公

一筆帖式呈遞膳牌遲延或堂官因公不到而誤遞者均罰俸三個月公罪若堂官已令呈遞而到遲散早有誤

召見者將該堂官罰俸六個月私罪

帶領引 見

一帶領引

見之大臣官員不候退出門外在官為 乾清即行宣

旨以致引

見官亦在門內擁擠者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一承辦司員帶領班次不齊或行走匆遽遲緩者俱罰

俸三個月公罪

一道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旨嗣後部院各旗營各衙門引見人員進內各將派定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百九十五 禮部 儀制 三

數繕寫清單預送管門大臣備查倘若疎懈混入查
出併從重治罪决不寬貸欽此此條新增

大朝贊引不齊

大朝贊引不齊者罰俸六個月公傳

欽定四庫全書

朝賀迎送

一官員

朝賀不到及迎送不到者罰俸一個月公罪有病喪差委等項事故者免議

一官員詐稱上

朝者罰俸一年私罪捏供同上

朝之官罰俸兩個月私罪其已註病而不在家者查出

罰俸一年私罪

一恭逢

禮部
朝賀迎送
卷三

聖駕巡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由該衙門具

奏請

官員應行迎接官員一次不到者罰俸一年二次不到降

二級調用俱私罪

一官員患有瘋疾雖已報痊該管官仍察看一年果不

復發方許上

胡若未過一年任其上

朝以致失儀者將該管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常朝坐班

一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為常

朝坐班之期除供奉

內廷及軍機處行走之大臣並大學士每晨進閣辦事

均不到班又如七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均

係忌辰例不坐班或是日遇雨遇雪或是日各衙門

堂官適屆奏事引

見均免其到班外其餘日期應令該堂官一員率屬坐班

毋許曠闕如有不到罰俸一個月公罪其輪派坐班

禮部 儀制 常朝坐班

金定之音處多具依
查班之官員不到亦罰俸一個月公罪

外官謝恩

一外任應行謝

恩官員係月選揀發揀補人員以引
見後係

特旨簡放人員以備抄後係月選佐雜人員以驗看後係
分發試用人員以擊籤後吏部均於五日內劄知鴻
臚寺該寺於文到五日內傳集該員到寺謝

恩如有在部呈報患病給假等項事故者吏部卽隨時劄
知該寺扣除俟病痊銷假補領憑照之日亦卽劄知

外官謝恩
卷二十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該寺補傳謝

恩俸有不到由該寺咨呈吏部查明該員係無故不到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其有事故而漏報及呈報遲延者

均罰俸一年公罪

衝突儀仗

聖駕巡幸所至如有在官人役從儀仗中衝出妄行奏訴

者將失察之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蹕路經過地方如有民人婦女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將

該地方官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

儀制

衝突儀仗

七

卷之三

禮

儀制

衝突儀仗

七

卷之三



儀從文移違式

一 官撫儀從器仗不遵會典有乖定例者照違

制律議處

一 官員不照部定儀注彼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個月
以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卷三
七

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理不合抑亦於情何忍甚有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

祖崇儉去奢風世勵俗之至意近日京省及外省風氣競尚浮夸亦不獨喪葬一事為然國家定制凡婚喪祭祀官員士庶各有一定規制若以侈靡互相矜誇動致非禮僭越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以一事之趨於習尚蕩費貲產不念生計甚至務虛文而蹈侈踰兵有關風俗人心者甚大亟宜嚴申禁令以挽結習者亦軍統領及

道官督撫各節所屬將民婚喪等事悉照官身所載規條刊發徧行曉諭務令祇遵不得習尚浮華有違之罰仍著該管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欽此

一旗人婚喪祭祀奢侈僭越不遵定制及有為匪賭博指娼等事失察之族長孫官每案罰俸兩個月公罪查旗御史不行叅奏亦罰俸兩個月公罪

一凡進士舉貢生監有職人員及軍民人等婚喪祭祀越禮僭分州縣官失於查禁罰俸一個月公罪若徇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 禮部 定制 卷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典 卷三十三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祀典

贊引舛錯

遺漏告祭日期

陳設器具不齊

頒發香帛遲誤

祭祀齋戒不到

順天州縣辦解牛隻

地方官怠忽祀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典 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州縣玩誤藉田

真入府開壇度牒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二

祀典

贊引舛錯

壇廟

陵寢等處祭祀贊引舛錯者即俸六個月

公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

祀典

贊引舛錯

公罪

遺漏告祭日期

三 凡一切應行告祭典禮欽天監於祭祀冊內將日期遺漏者該堂官降一級公罪任公罪禮部失於查出該堂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陳設器具不齊

一祭時陳設器具如盥盆椶薦之類有不齊者將承辦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禮記卷之...

祭禮音義卷之二
禮部
不齊

頒發香帛遲誤

一凡各處祭告典禮應由京頒發祝版香帛者如頒發衙門遺漏行文預備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若齋送香帛之員沿途耽擱致誤告祭時刻者降一級留任公罪該堂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禮部
頒發香帛
禮部
頒發香帛

卷之三十一 禮部 禮典 祭祀 齋戒 遲誤

祭祀齋戒不到

一在京各衙門應行陪祀官員並無患病等項事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送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所者將該員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和罪該管大臣不行查出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各部院衙門應行陪祀大員遇有出差告假持服等事及年逾六旬以上者俱令於開送齋戒冊內聲明扣除如冊內遺漏開載至奉

旨交議後始行聲請扣除將承辦造冊官罰俸一年覈對

禮部 禮典 祭祀 齋戒 遲誤

各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若該大員等有託故三次不

到者將該大員降一級留任私罪

一凡救護日月各部院滿漢堂官須酌定一員赴禮部

太常寺行禮如有無故不到及推託事故者照齋戒

不到例罰俸一年私罪

順天州縣辦解牛隻

一順天府屬州縣解送祭祀牛隻偶有一二隻不合式者駁回補解若不如法採買餵養以致多不八選該收驗處值年大臣卽會同順天府衙門查叅將承辦之州縣比照太祀牲牢不如法笞五十私罪律罰俸

一年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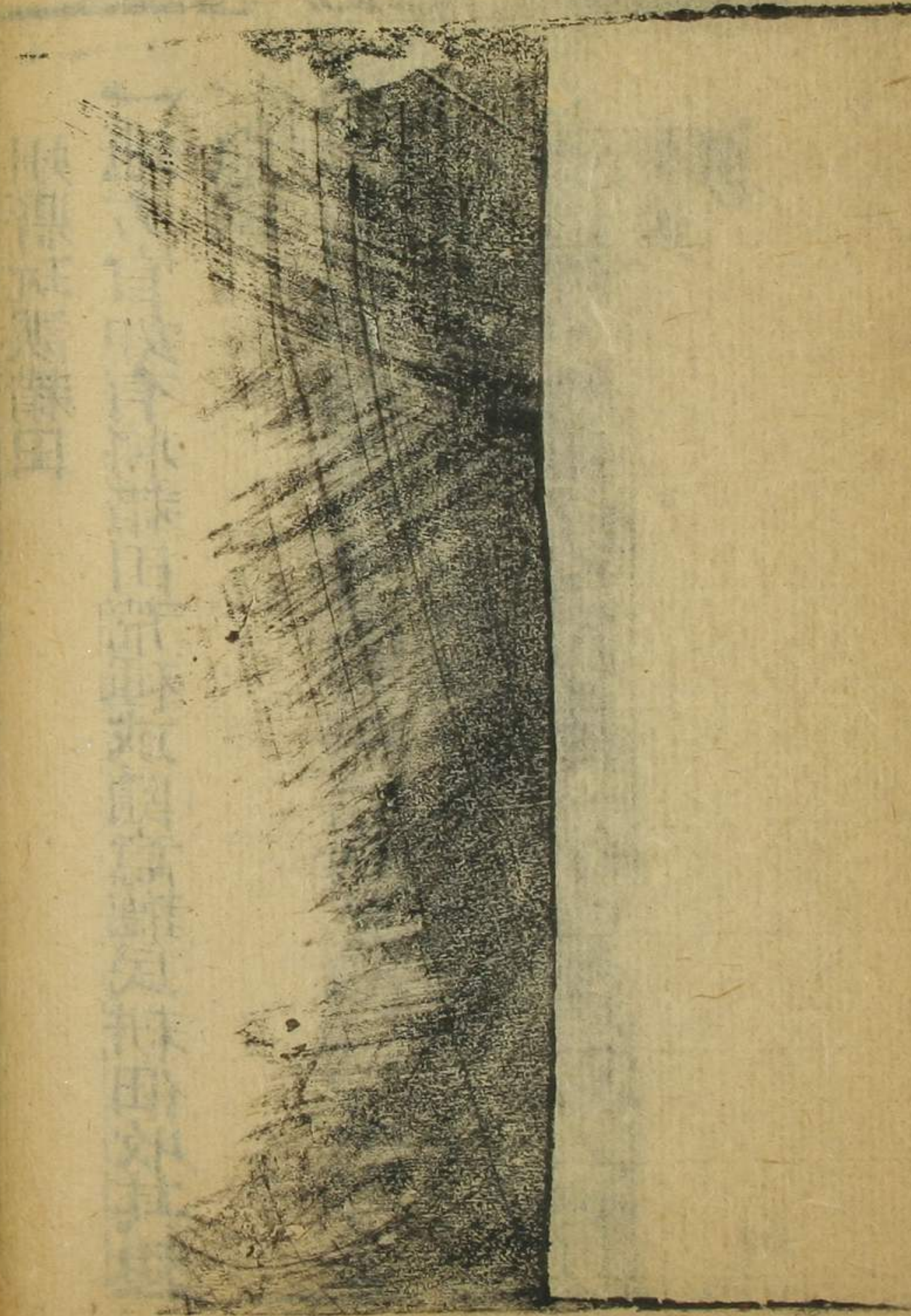


地方官怠忽祀典

一各省司道府州及州縣官凡遇祭祀齋戒朔望行香
託故偷安怠於祀典或齋期宴會臨事跛倚者革職
私罪督撫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公罪若督撫於祭
祀典禮託故轉委並不躬親以及齋戒不虔慢視行
香者以不敬論

一各州縣每逢祭祀一切品物照依圖例敬謹陳設不
得闕畧如遇同日祭祀亦不得通融借用如有怠忽
經該上司查參將承辦官照違

禮部... 地方官... 卷三



真人府開壇度牒

真人府有差委法官往各省開壇度牒挑選道童等
 事咨請部示禮部堂司官奉行批准者將該司官罰
 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俱公罪如各省地方官遇有
 真人府法官在彼開壇度牒等事不行查禁將州縣
 官罰俸一年府州道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五定之書身負例
壇度牒
卷三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目錄

文詞

修書錯誤

各館議敘不准用超等字樣

諭旨謄黃

頒發詔書

制書誥敕

舉首詩文書札

禁止淫詞小說等書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目錄
禮部
相錄
卷三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三

吏部

修書錯誤

一各館纂修書籍文理錯誤者每官罰俸三個月
裁官罰俸一個月如校對官寫本內不能對出
字以及校刊官板不能查出筆畫錯誤者亦罰
個月俱公罪

一嘉慶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嗣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 卷之三十三 吏部 修書錯誤

寶錄

聖訓內有字畫訛誤之處其罰俸處分俱無庸議抵等因欽此

各館議敘不准用超等字樣

各館書成奏請議敘令總裁之王大臣等將在館提調各官以及膳錄供事均各按其功課分別一二三等造冊咨送吏部辦理稟不准復用超等字樣如有不遵降一級調用公罪

次定下...

禮

文詞

各館議敘不准

六

卷五

金匱要略卷之八
九
十日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日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一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俱私罪

頒發 詔書

三月

詔書經過地方五里以內官員無故不出城迎送者降二

級留任私罪 遲延差錯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各省頒

詔官員計程往返直隸限十五日山東限二十五日河東
河道總督奉天河南山西限三十日江南河道總督
漕運總督限四十五日陝西湖北限五十五日江寧
江蘇安徽限六十日甘肅湖南浙江江西限七十五

大
文
刑
禮
兵
刑
工
部
官
制
考
選
考
察
考
績
考
功
考
過
考
罰
考
賞
考
黜
考
陞
考
降
考
調
考
用
考
免
考
奪
考
廢
考
復
考
還
考
復
考
還
考
復
考
還

日貴州限九十日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限一百五日
雲南限一百二十日該督撫府尹俱將

詔到日期報部查覈其頒

詔官員如有阻風患病等事照例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

如有耽延違限不及三月者免議三月以上者罰俸

一年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俱

罪

制書誥敕

一官員遺失

制書者革職公罪若毀失

御書宸翰者照監守不慎例降一級調用再罰俸一年公

罪其碑碣聯匾摹刻

御書致有毀失者降一級留任如係被水火盜賊有顯蹟

者免議

一官員將

誥敕質當者在職私罪破壞染汚者俱罰俸六個月公罪

文詞

制書誥敕

五

卷三

其因被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免其處分仍准題
請補給凡文武官員劄付旗牌等項被水火盜賊毀
失亦照此例辦理

舉首詩文書札

一嘉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應
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則與實犯者
不同卽如從前徐述夔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
子孫逐比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爲
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厚
澤已百數十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仇抵隙者遂不免藉
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開

告訐之端復失情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
坐人犯無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
經發遣取倘禁囹圄即詳晰查明註寫案由開單具奏候
朕覈奪降旨欽此

一凡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務令承審各官細
心推詳若止字句中一時失檢偶涉疑似並無實在
悖逆形蹟者將舉首之人依律治罪若承審各官不
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致成大獄將承審各官照故八
人罪律治罪私罪

禁止淫詞小說等書

一凡各處坊肆有售淫詞小說及一切描訟之書違禁
撰造刊刻售賣者係官革職買看者係官罰俸一年
俱私罪如該地方官不行查出銷燬每次罰俸六個月
公罪若明知故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文淵閣
禁止淫詞小說
卷三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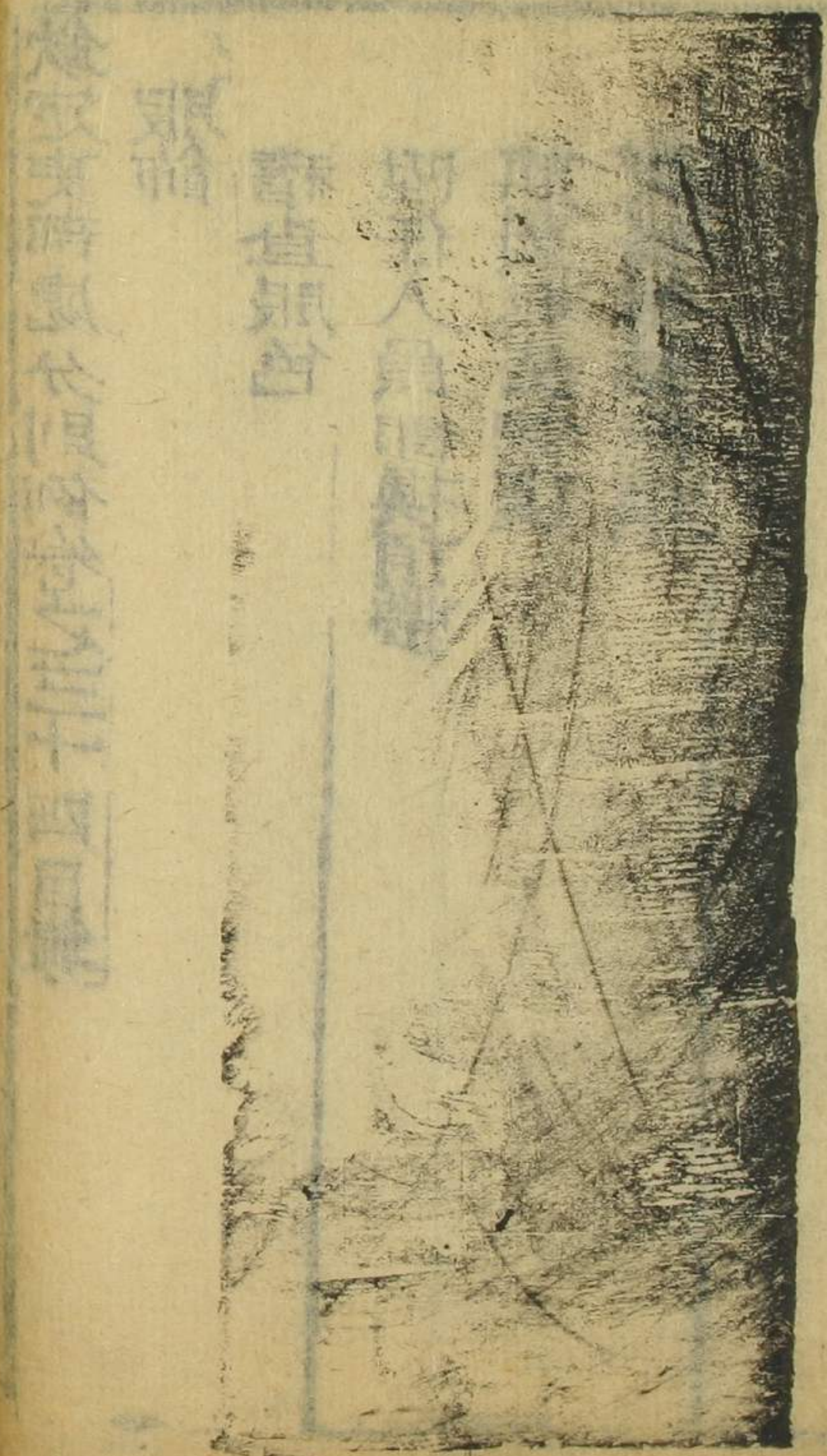
服飾

稽查服色

陞任人員即換頂帶

旗員私去翎頂

吏胥僭越衣頂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三十四

服飾

稽查服色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
屢申禁約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走例昭然各宜
遵奉聞近來服色頂帶及坐褥頂馬繁纓之屬又有不按
定例任意僭越者御史有稽查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郎
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已身先有逾分違禮之咎又何以彈

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派三旗侍衛稽查大城內著步
軍統領稽查外城著五城御史稽查儻有違例僭越之人
而侍衛提督御史不行奏別經發覺者將稽查之員一
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大小官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現任品級不得
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因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內有補
服與頂帽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分品級
不得計算加級所頒給聖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

擅用者及該管官查問時則引從前準算加級之例掩飾
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帽頂補服坐褥
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
在京著有稽查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著該管上司稽查
如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併處分
特諭欽此

一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奉

上諭諸徐孫條奏七品以下官生帽頂不遵定制概用素金
請嗣後編檢知縣等官改用蜜蠟頂一摺所奏原為慎重

等威起見但從前議定頂式分別銜品著在儀章差等本
為詳備今因官生等妄息希榮假借乃不先懲其違制之
咎而轉欲紛更品目增出蜜蠟一項則事涉煩瑣可不必
行但內外督撫部臣俱應留心查察即需次京城未登仕
版各員亦有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等各衙門可以隨時
稽察嗣後倘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如該
御史所奏者即行叅革治罪以重名器欽此

一嘉慶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花良阿奏外省知縣身膺民社時有祭祀典禮請

做照贊禮郎之例准帶六品銜頂掛用朝珠等語所奏殊
屬不通向來恭遇

壇

廟大祀朕親詣行禮贊禮郎等官因在朕前執事是以准換

六品銜頂掛用朝珠並賞穿貂褂以崇體制至外省知縣
雖有承祭禮儀祇係尋常祀典獲與執事何得援引比例
輒請一體換用銜頂朝珠變更舊例平原摺着擲還欽此

一凡違禮越分僭用服色者查出係官革職私罪將違
禁之物入官其族長係官罰俸三個月公罪若奴僕

欽此

違禁者奴僕之主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其五城司

坊官失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該城滿漢御史失察

者二次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其各省軍民違禁督撫失

察三次罰俸三個月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個月府

州縣官每次罰俸三個月 俱公罪

一京官禮部主事司務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

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

助教學正學錄等官恭遇

壇

廟執事

殿陛侍儀及

國學觀禮之時准其懸帶數珠其平常在署仍不得越

分僭用如於無事之日懸帶數珠者照違

制公罪律革職留任 公罪

一官員錯用帽頂補服坐褥頂馬等項查無僭越情事

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官員應用朝服之日不服朝服不應服用之日錯用

朝服者俱罰俸一個月 公罪

屬員謁見上司祇准穿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如屬
員違例服用該上司卽准其謁見者均罰俸六個月
具私罪
一文職縣丞以下武職千總以下遇應穿蟒袍之日有
無力製備者不必定行服用

陞任人員卽換頂帶

一道光二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遷擢昔於召見及接奉批摺後
始換陞銜頂帶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自
奉有諭旨外官自接到部文著卽換用陞銜頂帶欽此

旗員私去翎頂

一嘉慶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不肯
專心習練拋荒正業甚至私去帽頂在外遊蕩潛赴茶園
戲館飲酒滋事實為惡習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頂
帽在外遊蕩者既不以職官自待又與平人何異該地方
官員即當查拏究治以示懲戒等因欽此

一嘉慶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帶出外行

走之事是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參奏即著降調示
懲儆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著先行革職再候究辦即宗
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等
因欽此

- 一入旗現任官員令該管大臣留心約束教導如有私
去翎頂在外閒行經該管大臣參奏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儆另有游蕩滋事情節革職究辦 私罪
- 一隨圍之侍衛章京官員如有不戴翎頂坐食街市者
令總理行營王大臣參奏治罪

吏胥僭越衣頂

- 一內外衙門未滿典吏混戴頂帽除將本人照律治罪
外若本管官未經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公罪
罪係有意故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其地方 官不能查出亦罰俸一年 公罪若已經查出而瞻徇
情面不即舉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 一內外已滿吏員僭穿補服如從九未入借用 七八品補服之類除將本
人革去職銜外地方官如徇情失察悉照前例分別
議處

